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DICON Holdings Limited**

**艾迪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0)

## 變更合規顧問

本公告乃由艾迪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A.29及第13.51(6)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對費用調整存在意見分歧，本公司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新百利」)已共同協定終止雙方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4月22日的合規顧問協議，自2024年6月7日起生效(「終止」)。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及新百利各自己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有關終止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3A.27條的規定，浚博資本有限公司(「浚博資本」)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新合規顧問，自2024年6月7日起生效直至以下兩項的較早者：(i)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就於其首次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或(ii)本公司與浚博資本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日期。

浚博資本為獲准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承董事會命  
艾迪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凌女士

香港，2024年6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嵩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凌女士、林繼迅先生、馮軍元女士及周敏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宓子厚先生、葉霖先生及張煒先生。